

# 目 录

1-15. 行政许可事项（暂缺）	
16.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 1 ）
17.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2 ）
18.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4 ）
19. 建筑项目人员工伤参保登记	（ 6 ）
20. 职工参保登记（人力社保）	（ 7 ）
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0 ）
22.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 12 ）
2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延缴登记	（ 14 ）
2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 16 ）
25.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 18 ）
2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工程建设项目）	（ 20 ）
27.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	（ 22 ）
28. 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24 ）
29.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	（ 26 ）
3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28 ）
3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 30 ）
3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 32 ）
33. 申请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 34 ）
34. 申请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 ）
35.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38 ）
3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39 ）
37.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40 ）
38.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 43 ）
39.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 45 ）
40.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职）核准	（ 47 ）
41. 劳模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	（ 49 ）

42. 高级专家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	( 51 )
43. 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	( 53 )
44. 退休高级技师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	( 55 )
45.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57 )
4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58 )
47.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60 )
48.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和待遇申领·····	( 62 )
49.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暂缺 )	
50.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申领·····	( 64 )
51. 工伤认定申请·····	( 66 )
52.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	( 71 )
53.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 73 )
54.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 75 )
55. 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	( 77 )
56.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	( 79 )
57. 非法用工单位受伤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81 )
58. 老工伤人员护理依赖程度鉴定申请·····	( 83 )
59. 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申请·····	( 85 )
60. 辅助器具配置 ( 更换 ) 确认申请·····	( 87 )
61. 工伤康复确认申请·····	( 89 )
62.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确认申请·····	( 91 )
63. 旧伤复发确认申请·····	( 93 )
64. 转诊转院申请·····	( 95 )
65. 工伤医疗 ( 康复 ) 费用申报·····	( 97 )
66.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99 )
67.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101 )
68. 辅助器具配置 ( 更换 ) 费用申报 ·····	( 103 )
69. 伤残待遇申领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	( 106 )
70.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 108 )
71.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110 )
72.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	( 112 )

73. 失业保险金申领	( 113 )
74.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117 )
75. 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	( 119 )
76.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 121 )
77.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123 )
78.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 125 )
79.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 130 )
80. 失业保险关系接续申请	( 132 )
8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133 )
82.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134 )
8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135 )
84. 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	( 136 )
85.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	( 137 )
86. 实体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138 )
87.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 139 )
88. 实体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与重置	( 140 )
89.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 141 )
90. 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	( 142 )
91. 社会保障卡解挂	( 143 )
92. 社会保障卡补领	( 144 )
93. 社会保障卡换领	( 145 )
94.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 146 )
95. 申请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	( 147 )
96. 求职登记	( 148 )
97. 失业登记	( 149 )
98. 失业登记变更	( 151 )
99. 失业登记注销	( 153 )
100.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	( 155 )
101. 自主创业登记	( 158 )
102. 灵活就业登记	( 160 )
103. 就业登记变更	( 162 )
104. 就业登记注销	( 165 )

105.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 167 )
106.	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领	( 170 )
107.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 173 )
108.	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 个人 )	( 176 )
109.	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 机构 )	( 178 )
110.	创业孵化补贴申领	( 181 )
111.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 184 )
11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	( 187 )
113.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89 )
114.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 191 )
115.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 196 )
116.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	( 201 )
117.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	( 204 )
118.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207 )
119.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灵活就业 )	( 209 )
12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单位吸纳 )	( 211 )
121.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214 )
122.	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贴申领	( 216 )
123.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218 )
124.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 219 )
125.	就业见习基地信息变更 ( 暂缺 )	
126.	就业见习基地取消 ( 暂缺 )	
127.	就业见习岗位认定	( 221 )
128.	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变更 ( 暂缺 )	
129.	就业见习人员登记	( 223 )
130.	就业见习人员信息变更 ( 暂缺 )	
131.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225 )
132.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228 )
133.	求职创业补贴办件信息变更 ( 暂缺 )	
13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灵活就业 )	( 230 )
135.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单位吸纳 )	( 232 )
136.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 235 )

137.	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领	( 237 )
138.	单位吸纳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	( 239 )
139.	个人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	( 241 )
140.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 243 )
14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245 )
142.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 248 )
14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 250 )
14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 251 )
145.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252 )
146.	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 253 )
147.	查询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证明	( 254 )
148.	依据档案记载内容出具证明	( 255 )
149.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 政审考察服务	( 256 )
150.	提供因公出国(境)审查服务	( 257 )
151.	申请挂靠人才集体户口	( 258 )
152.	申领集体户口页	( 259 )
153.	更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 260 )
154.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 262 )
155.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 267 )
156.	国家级博士后设站申报	( 268 )
157.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 269 )
158.	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	( 270 )
159.	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 271 )
160.	省级企业博士后工作设站	( 278 )
161.	博士后引才补贴发放	( 279 )
162.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遴选	( 280 )
163.	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	( 282 )
164.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奖励	( 284 )
165.	浙江省优秀博士后选拔奖励	( 285 )
166-20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缴费(适用于37个具体报名 缴费事项)	( 292 )

20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缴费	(293)
204.	领取专业技术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94)
205.	领取高级职称证书	(295)
206.	领取中初级职称证书	(296)
207.	领取省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297)
208.	工资协议审查	(298)
209.	集体合同审查	(300)
210.	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	(302)
21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304)
2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306)
213.	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	(311)
214.	引进人才居住证审核	(312)

备注：1. 许可事项待国家经办规范出台后，另行制定；  
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就业见习基地信息变更、就业见习基地取消、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变更、就业见习人员信息变更、求职创业补贴办件信息变更等 6 个事项待正式上线办理后，再作规范。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5 工作日 法定期限15 工作

日

七、设定依据：

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函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是	否
2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是	否
3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复函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是	否
4	管理人资格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是	否
5	相关授权文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否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

3.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营业执照（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隶属关系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经办人员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填报</b>										
经费来源					主管部门					
最新核编人数（含纪检、军转）						退休人数				
机关在编人数					公务员人数				后勤服务人数	
参公在编人数					事业在编人数					
单位声明		本单位依法申请社会保险登记，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予办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单位（盖章）</span> <span>机关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盖章）</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span>年 月 日</span> </div>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		1. 经审核，申报单位不符合参保登记办理条件。 2. 经审核，同意申报单位办理以下社会保险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办人签字：		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受理后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备案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参保项目信息					
参保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		邮 编		建设单位	
项目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参保单位信息					
总承包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参保信息					
参保项目合同 总造价(金额)				缴费费率	
缴费金额	(大写) _____ ( ¥: _____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p> <input type="checkbox"/> 1.经审核,该项目不符合办理参保登记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经审核,同意该项目进行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项目编号: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p>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受理后填报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执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建筑项目人员工伤参保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3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四条

2.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建筑项目人员备案信息导入模板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职工参保登记（人力社保）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2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2.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2	劳动（聘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	延缴退休文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双边社保参保证明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否
5	离岗创新创业协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	入院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7	护照、外国常驻记者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否
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否
9	专家证或就业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否
10	非全日制劳动（聘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11	退休返聘文件或者干部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12	进编文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否
13	港澳台当地社保证明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14	实习协议、介绍函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办理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本单位（组织）\_\_\_\_\_，根据《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自愿为本单位（组织）招用的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就下列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

### 一、本单位（组织）及参保人员类型确认

#### （一）单位（组织）类型（请选择一种打√）

- 企业（非互联网平台企业）
- 互联网平台企业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组织）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家政服务企业（机构）
- 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 其他用人单位（组织）

#### （二）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类型（据实勾选）

- 大龄劳动者
-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 网约车
  - 代驾
  - 即时递送
  - 外卖送餐
- 实习生
- 单位见习人员
- 家政服务人员
- 在职村干部和专职社区工作者
- 群众演员

### 二、承诺事项

本单位（组织）现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 遵守《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自愿申请为本单位招用的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2. 及时向自愿参保的特定人员如实告知参保缴费情况及有关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承担工伤保险主体责任。

3. 已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或应当参加五险的全部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未将上述职工改为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本单位系非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非挂靠参保，否则承担由此导致的不被认定工伤并不予退还工伤保险费的后果。

5. 参保人员因工受伤的，在其停工留薪期内不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6. 办理参保登记后，因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等情况，发生应由本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已垫付的，及时、足额偿付。

7. 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按规定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如虚构工伤事故或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承诺由用人单位填写）

本单位（组织）已阅知上述内容，确认上述填报信息属实并遵守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或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三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第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1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2.《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二条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3号）第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身份证号码				个人编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住址				手机号码	
险种 项目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登记时间	年            月				
凭本表和本人身份证到办理代扣缴委托手续。 本人确认无误。  签字：  年    月    日			社保 经办 机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登记后请在当月办理代扣缴委托手续。  
 2. 开始时间即为参保起始时间，参保结束时间为填写停止时间的上月。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延缴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条

5.《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25号）第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2	机构编制部门最新审批的单位编制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 《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3. 《浙江省劳动厅贯彻〈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劳险（1999）105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变更项目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类型: 单位 个人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1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社保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变更个人信息时, 填写需变更信息人员在社保登记的姓名与社会保障号, 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填报单位信息。
  2. 单位变更项目包括: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性质、单位类型、纳税人识别号、编制人数、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参保日期、法人信息、通讯地址、医疗保险类别、开户银行名称、户名、银行账户号、单位联系人信息等。
  3. 个人变更项目包括: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首次参保时间、本次参保时间、失业保险缴费、户口性质、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信息等。
  4. 本表一式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工程建设项目）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1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2.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变更批准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工程延期施工报告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社保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项目信息修改内容包括：总承包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通讯地址、项目经理、经办人、经办人电话、参保项目名称、金额、参保项目缴费费率、竣工日期等。

2. 此表一式两份，由填报单位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1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 《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
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5.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25号）第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变更类型：单位 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1						

填报人：\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社保机构经办人：\_\_\_\_\_

1. 变更个人信息时，填写需变更信息人员在社保登记的姓名与社会保障号，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填报单位信息。
2. 单位变更项目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性质、单位类型、纳税人识别号、编制人数、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参保日期、法人信息、通讯地址、医疗保险类别、开户银行名称、户名、银行账号、单位联系人信息等。
3. 个人变更项目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首次参保时间、本次参保时间、失业保险缴费、户口性质、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信息等。
4. 本表一式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1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3.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贯彻《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一章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变更项目相关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类型: 单位 个人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1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社保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变更个人信息时, 填写需变更信息人员在社保登记的姓名与社会保障号, 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填报单位信息。
  2. 单位变更项目包括: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类型、单位类别、单位识别号、编制人数、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参保日期、法人信息、通讯地址、医疗类别、开户银行名称、户名、银行账户、单位联系人信息等。
  3. 个人变更项目包括: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首次参保时间、本次参保时间、失业保险缴费、户口性质、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信息等。
  4. 本表一式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1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2	变更项目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3	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变更类型：  单位  个人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1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保机构经办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变更个人信息时，填写需变更信息人员在社保登记的姓名与社会保障号，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填报单位信息。
  2. 单位变更项目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类型、单位类别、纳税识别号、编制人数、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参保日期、法人信息、通讯地址、医疗类别、开户银行名称、户名、银行账号、单位联系人信息等。
  3. 个人变更项目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首次参保时间、本次参保时间、失业保险缴费、户口性质、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信息等。
  4. 本表一式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1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三条、第四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第二条、第三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变更项目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3	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类型: 单位 个人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1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社保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变更个人信息时, 填写需变更信息人员在社保登记的姓名与社会保障号, 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填报单位信息。
  2. 单位变更项目包括: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性质、单位类型、纳税人识别号、编制人数、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参保日期、法人信息、通讯地址、医疗类别、开户银行名称、户名、银行账号、单位联系人信息等。
  3. 个人变更项目包括: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首次参保时间、本次参保时间、失业保险缴费、户口性质、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信息等。
  4. 本表一式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25号）第十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类型：单位 个人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社保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变更个人信息时，填写需变更信息人员在社保登记的姓名与社会保障号，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填报单位信息。
  2. 单位变更项目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性质、单位类型、纳税人识别号、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参保日期、法人信息、通讯地址、医疗保险类别、开户银行名称、户名、银行账号、单位联系人信息等。
  3. 个人变更项目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首次参保时间、本次参保时间、失业保险缴费、户口性质、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信息等。
  4. 本表一式二份，受理后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单位（个人）各执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申请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 工作日 法定期限 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一款

2.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劳社老〔2006〕142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参保人员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申请核定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法律文书（包括：法院、审计、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责令整改书）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3	工资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参保人员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申请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申请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补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延缴一次性补缴 <input type="checkbox"/> 142号补缴 <input type="checkbox"/> 低基数补缴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补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补缴 明细	险种	补缴年份月数	月缴费基数 (元)	单位缴 费比例 (%)	个人缴 费比例 (%)	单位补缴 金额(元)	个人补缴 金额(元)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本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保经办 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不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补缴。

2. 本表一式三份，职工本人、申报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各执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申请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四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第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址			
补缴情况	补缴年限	补缴档次	补缴总额
			元
申请人声明：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申请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意见：		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复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人： 年 月 日	
<b>填表说明：</b> 本表一式三份，参保人员、乡镇（街道）事务所和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单位介绍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3.《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4.《浙江省劳动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通知》（浙劳政〔1996〕70号）第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资格确认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职工档案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确定法定退休年龄的辅助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	职工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变更出生日期（参工日期）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资格确认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退休时 所在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管理）	
联系电话 (手机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本人已认真阅读该表背面所附的《参保人员退休年龄相关规定和应承诺事项告知书》，知晓退休年龄相关规定并对本人应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现申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 申报意见	同意该职工从 年 月起退休。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申报意见	同意该职工从 年 月起退休。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社保经 办机构 意见	出生时间		年 月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累计 缴费 年限	年 个月		其中	视同缴费年限	年 个月
					实际缴费年限	年 个月
<p>该同志从 年 月份起具有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2. 填写退休时所在岗位，请在相应的栏里打√，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人员等勾选“无”；
3. 办理对象为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人员的，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申报意见栏可不填；用人单位无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申报意见栏可不填；
4. 表中“出生时间”“视同缴费年限”栏内容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表》相关内容填写；
5.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栏应加盖社保经办机构法人章或者社保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
6. 如不服本确认意见，可在收到本表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表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参保人员退休年龄相关规定和应承诺事项告知书

## 一、退休年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和省现行法规政策规定，正常退休年龄是：男年满 60 周岁，女干部（管理、专业技术）年满 55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

用人单位全部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在用人单位内，原工人聘用到干部（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五年，并在该岗位退休的，其退休年龄和条件，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根据本人自愿，也可按工人退休；原干部聘用到工人岗位连续工作满一年，并在该岗位退休的，其退休年龄和条件，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根据本人自愿，也可按干部退休。符合上述规定，干部选择工人年龄退休，或工人选择干部年龄退休的，必须由职工本人在年满 50 周岁时作出明确选择，选择后应严格按选定的退休年龄执行，中途不能变更。

## 二、本人应承诺事项

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羁押未定罪，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的情形；本人没有在异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填写内容及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2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职工档案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确定视同缴费年限的辅助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出生时间	年 月
社会保障号				档案最早记载出生时间	年 月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视同缴费年限				年 个月	
工作简历					
年月至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			变动原因	任何职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同意。			同意。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 行政部 门核 定意 见	经审核，视同缴费年限                      年                      个月  (人社行政部门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各存一份；
  2. 身份证出生时间和档案最早记载出生时间二选一填写；
  3. 如不服本确认意见，可在收到本表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表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  
第一条第一款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 号）  
第四条。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 号）第一条、第二条

4. 《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第二条

5.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问题的通知》（浙劳险〔1999〕100 号）第一条、第二条

6.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浙劳社老〔2002〕61 号）全文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职工档案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反馈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身份证复印件或变更出生日期（参工日期）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出生时间	年 月
社会保障号				档案最早记载 (出生时间)	年 月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特殊 工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繁重体力劳动 <input type="checkbox"/> 井下、高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			累计从事年限	年 个月
在何单位	从事何工种	该单位所属 行业		从事特殊工种起止 时间	累计年限
					年 个月
					年 个月
本人 意见	权益告知：1.按照人社部发〔2018〕73号文件规定，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经与企业协商一致，可选择在本人提前退休年龄和法定退休年龄之间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金。2.认定特殊工种的范围，按原劳动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特殊工种名录执行。3.参保人员因提前退休将减少缴费年限，会导致退休时基本养老金的降低；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时，调整金额也会相应减少。 以上信息本人已核对无误，对申请表中所填材料真实性负责，认真阅读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相关权益告知情况，本人无异议，并与单位协商一致，自愿要求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力 社保 行政 部门 意见	经核定，该职工从 _____ 年 _____ 月起退休  (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 1、本表由单位填写，一式四份。经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核准后，存本人档案、单位、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2、出生年月：以办理退休时确认的出生年月一栏中填写。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职）核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一条 第一款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第一章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第一章

4.《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第一章第三条

5.《浙江省劳动厅关于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问题的通知》（浙劳险〔1999〕100号） 第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职工档案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变更出生日期（参工日期）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 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出生时间				档案最早记载出生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其中				
		实际缴费年限	年 月	视同缴费年限	年 月
工 作 经 历					
年月至年月	在何单位		任何职		有否劳改、劳教、开除、除名、自动离职、辞职
申请提前退休（退职）原因			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意见	本人自愿要求办理提前退休（退职）。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意见	经核定，该职工从 年 月起退休（退职）。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由单位填写，一式四份，存本人档案、单位、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劳模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浙政发〔1993〕227号）第三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政〔1997〕15号）第五条第（五）款

3.《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浙劳社老〔2006〕142号）第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退休劳动模范享受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1997年底前获得的全国或省部级劳动模范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退休劳动模范享受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社会保障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时间	
退休单位					
何年何月获得 何种荣誉称号					
退休时是否保 持该荣誉称号					
结果送达方式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 (请填写手机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请填写邮寄地址: _____)				
单位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 部门意见	经审核, 申请人符合退休劳动模范享受一次性补贴享受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本人档案、申报单位、人力社保部门各执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高级专家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浙劳社老〔2006〕142 号）第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退休高级专家享受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1997 年底前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高级职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退休高级专家享受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社会保障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时间	
退休单位					
专业技术 资格名称				取得资格时间	
何年何月由何部门授 予何种奖励					
结果送达方式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 (请填写手机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请填写邮寄地址: _____)				
单位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 部门意见	经审核, 申请人符合退休高级专家享受一次性补贴享受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本人档案、申报单位、人力社保部门各执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退休高工基本养老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46号）第一条

2.《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退休高工待遇有关问题的复函》（浙人社函〔2014〕95号）全文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增加养老金资格确认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或评审机构发文文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聘用在相应岗位上工作的聘书或情况说明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高级职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增加养老金资格确认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社会保障号码					
退休单位					
退休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发证部门		取得资格时间			
结果送达方式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 (填写手机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_____ (填写邮寄地址)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 申请人符合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增加养老金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本人档案、申报单位、人力社保部门各执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退休高级技师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退休高工基本养老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46号）第一条

2.《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退休高工待遇有关问题的复函》（浙人社函〔2014〕95号）全文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通用（行业特有）工种高级技师增加养老金资格确认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行业职业资格鉴定部门考核通过的发文文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聘用在相应岗位上工作的聘书或情况说明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通用（行业特有）工种高级技师增加养老金资格确认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社会保障号码					
退休单位			退休时间		
职业（工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取得资格时间		
结果送达方式(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填写手机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_____（填写邮寄地址）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申请人符合通用（行业特有）工种高级技师增加待遇资格。</p>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申报单位、人力社保部门各执一份。

2、行业特有工种须填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意见，通用工种无须填写。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3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2.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新增退休人员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新增退休人员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码：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退休时间（年/月）	发放地区	发放银行及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3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第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3	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性质		
	户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累计缴费年限	实际缴费年限	复退军人军龄	浙人社发〔2011〕222号文件规定工种工作年限	老农保折算年限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年限	
	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1. 个人缴费总额	其中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转入个人账户	2. 政府补贴总额	其中 实际缴费年限 财政缴费补贴	其中 军龄或 222 号文件工作年限 账户化额度	3. 集体补助(资助)总额
月养老金计发	基础养老金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					
	缴费年限养老金	缴费年限达到 15 年的，缴费年限养老金 30 元；第 16 年及以上部分，按 5 元/年计发。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39（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复退军人优待养老金	复员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加发 40 元。					
	高龄补贴	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30 元的高龄补贴。					
	其他						
	合计养老金标准（元/月）						
<p>关于只能领取一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规定本人已知悉，本人未同时领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退休、退職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经核定，该参保人养老金每月按 _____ 元标准，从 _____ 年 _____ 月起发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意见（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各执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14 工作日 法定期限3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六条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参保关系待遇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遗属或继承人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是
3	遗属或继承人银行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是
4	公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5	外国户籍信息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6	出境定居批准文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参保关系待遇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省                    市                    区(县/市)                    街道(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011年7月1日前定居国外(境外)人员			
支付类型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到龄前死亡待遇一次性支付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因工死亡		
		申领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账户储存额		
		遗属(继承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死亡人员关系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领取退休待遇条件的人员待遇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国籍或2011年7月1日前获得国外(境外)定居的人员待遇一次性支付				
发放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人账户				
支付账户信息 (仅限支付到个人账户填写)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业务回单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快递费用自付)					
申报单位、申请人承诺: 本表格所填内容正确无误, 社保经办机构已告知所申办事项的相关政策和相应后果, 本单位(本人)已知晓且无异议, 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承诺退回冒领、多领的待遇,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和待遇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3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第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身份证原件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是
3	外国护照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4	待遇申领人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是
5	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3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离退休人员待遇终止（暂停）申报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遗属或继承人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是
3	遗属或继承人银行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是
4	公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离退休人员待遇终止（暂停）申报表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离退休单位名称			
终止（暂停）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死亡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暂停或终止（_____）		
死亡后待遇发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人员原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遗属（继承人）账户		
<b>遗属（继承人）信息</b>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申领人与参保人关系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户名	
银行账号			
个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退休的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填写离退休单位名称；  
 2、若支付方式选择遗属（继承人）账户的须填写遗属（继承人）信息。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工伤认定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工伤认定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3.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章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 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初诊病历	申请人 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或者失踪人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相关证明	申请人 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5	可用于证明工伤经过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 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6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公安部门	是	复印件	必要	否
7	死亡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8	上下班途中受伤的，提交上下班路线图	申请人 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工 伤 认 定 申 请 表

申请人:

受伤害职工:

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1、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 2、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在首页申请人处加盖单位公章。
- 3、受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害的具体部位。
- 4、诊断时间一栏，职业病者，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受伤或死亡的，按初诊时间填写。
- 5、受伤害经过简述，应写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时所从事的工作，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职业病患者应写明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起止时间，确诊结果。
- 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 （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六）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 7、申请事项栏，应写明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签字。
- 8、用人单位意见栏，应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工伤，所填情况是否属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9、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栏，应填写补正材料或是否受理的意见。
- 10、此表一式二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工种或 工作岗位				参加工作 时间	
事故时间、 地点及主要原因				诊断时间	
受伤害部位				职业病名称	
接触职业病 危害岗位				接触职业病 危害时间	
受伤害经过简述（可附页）					

申请事项: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  
保险  
行政  
部门  
审查  
资料  
和受  
理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

3.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章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 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工伤认定决定书	人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申请人 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工伤职工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 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被 鉴 定 人 信 息 栏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申 报 事 项 确 认 栏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

3.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 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工伤认定决定书	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收到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的时间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是	原件	必要	否
5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6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申请人 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7	工伤职工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 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b>被鉴定人 信息栏</b>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		
	证件类型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span>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		
	联系电话(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input style="width: 5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b>用人单 位信息 栏</b>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input style="width: 5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b>申报 事项 确认 栏</b>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申请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第二章第十七条

3.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章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工伤认定决定书	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5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6	工伤职工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b>被鉴定人 信息 栏</b>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邮编□□□□□□	
<b>用人 单位 信息 栏</b>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b>申报 事项 确认 栏</b>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六条第二款

3.《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七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被鉴定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证明系供养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5	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被 鉴 定 人 信 息 栏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医疗机构诊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申 报 事 项 确 认 栏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78〕104号）  
第一条第三款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二条第三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被鉴定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b>被鉴定人 信息栏</b>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医疗机构诊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邮编□□□□□□	
<b>用人单 位信息 栏</b>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b>申报 事项 确认 栏</b>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请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非法用工单位受伤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第三条第二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被鉴定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由人民法院、劳动行政部门等机关单位或经用工双方确认的受伤部位及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被鉴定人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被鉴定人 信息栏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受伤部位:		
	证件类型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span>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联系电话 (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用人单 位信息 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申报 事项 确认 栏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用工单位受伤人员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伤者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老工伤人员护理依赖程度鉴定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号）

2.《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央、省部属行业、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省本级工伤保险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劳社工伤〔2008〕109号）第五条第四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被鉴定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被鉴定人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b>被鉴定人 信息栏</b>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工伤部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邮编□□□□□□	
<b>用人单 位信息 栏</b>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b>申报 事项 确认 栏</b>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老工伤人员护理依赖程度鉴定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老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工伤认定决定书	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工伤职工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被 鉴 定 人 信 息 栏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	
	证件类型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span>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联系电话（必填一项）: _____（手机）_____（固话）	
联系地址:	邮编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联系电话:</span>	
	联系地址:	邮编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申 报 事 项 确 认 栏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确认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六条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五十条

4.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工伤认定决定书	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工伤职工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被 鉴 定 人 信 息 栏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申 报 事 项 确 认 栏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确认, 申请配置项目_____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工伤康复确认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第一条、第二条

3.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工伤认定决定书	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工伤职工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被 鉴 定 人 信 息 栏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申 报 事 项 确 认 栏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康复确认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确认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八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 号）第一条、第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工伤认定决定书	人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工伤职工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被鉴定人 信息栏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用人 单位 信息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申报 事项 确认 栏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确认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请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旧伤复发确认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2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七条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3.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六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工伤认定决定书	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人力社保部门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工伤职工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被鉴定人 信息 栏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		
	证件类型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span>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联系电话 (必填一项):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用人 单位 信息 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申报 事项 确认 栏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旧伤复发确认		
	申请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 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转诊转院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姓 名		工伤时间		工伤部位	
社会保障号				伤残等级	
医疗机构意见 (伤情简介)	(盖章)				
申请转入医疗 机构名称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一份；

2. 备案仅限当次转院，当次医疗费报销手续完成后，如因病情需要再次转院，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2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二条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5.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医疗（康复）费用发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电子票据打印件	必要	否
3	病历、门诊费用清单、检查检验报告、诊断意见、出院小结及住院费用明细汇总清单等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4	康复治疗方案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5	工伤康复评估意见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6	事故责任认定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7	第三人赔偿的有效法律文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伤部位				工伤职工联系电话	
工伤发生时间				申请认定时间	认定时间
伤残等级		鉴定时间		护理等级	鉴定时间
是否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人原因情形	
申请待遇项目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 发票___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统筹地外就医交通、食宿费 发票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丧葬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护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费				
是否有单位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垫付项目	1、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2、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3、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4、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				
工伤职工本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伤职工(亲属)签名	<b>我承诺提供的 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报、冒领、重 复报销或其他任何 方式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承诺人:</b>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社保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2.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交通、住宿费用发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电子票据打印件	必要	否
3	事故责任认定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4	第三人赔偿的有效法律文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伤部位					工伤职工联系电话		
工伤发生时间				申请认定时间		认定时间	
伤残等级		鉴定时间		护理等级		鉴定时间	
是否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人原因情形			
申请待遇项目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 发票___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统筹地外就医交通、食宿费 发票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丧葬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护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费						
是否有单位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垫付项目	1、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2、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3、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4、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						
工伤职工本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伤职工(亲属)签名	<b>我承诺提供的 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报、冒领、重 复报销或其他任何 方式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b>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社保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4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2.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4.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领取申请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事故责任认定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4	第三人赔偿的有效法律文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伤部位				工伤职工联系电话	
工伤发生时间				申请认定时间	认定时间
伤残等级		鉴定时间		护理等级	鉴定时间
是否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人原因情形	
申请待遇项目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 发票___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统筹地外就医交通、食宿费 发票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丧葬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护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费				
是否有单位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垫付项目	1、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2、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3、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4、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				
工伤职工本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伤职工(亲属)签名	<b>我承诺提供的 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报、冒领、重 复报销或其他任何 方式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承诺人:</b>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社保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十四条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5.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是
2	辅助器具费用申报汇总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是
3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装配确认单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是
4	辅助器具费用发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电子票据打印件	必要	否
5	事故责任认定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6	第三人赔偿的有效法律文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辅助器具费用申报汇总表

协议机构名称：（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名称	辅助器具名称	数量	配置时间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合计 费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装配确认单

客户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名称：

伤残部位：

辅助器具名称：

装配日期：

品牌：

材料：（注明接受腔、连接件等主材材料）

产地：

价格：

产品型号及配置说明：

（注明关键部位唯一编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原辅助器具回收情况：

装配公司（盖章）

工伤职工签名：

日 期：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伤部位				工伤职工联系电话	
工伤发生时间			申请认定时间	认定时间	
伤残等级	鉴定时间			护理等级	鉴定时间
是否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		□是 □否		第三人原因情形	
申请待遇项目 (勾选)	□医疗费 发票_____张			□统筹地外就医交通、食宿费 发票__张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	
	□伤残津贴			□生活护理费	
	□辅助器具费				
是否有单位垫付				□是 □否	
单位垫付项目	1、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2、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3、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4、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支付方式	□社保卡 □银行卡				
工伤职工本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伤职工(亲属)签名	<b>我承诺提供的 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报、冒领、重 复报销或其他任何 方式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承诺人:</b>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社保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4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2.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4.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事故责任认定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3	第三人赔偿的有效法律文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工伤保险待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伤部位				工伤职工联系电话	
工伤发生时间				申请认定时间	认定时间
伤残等级		鉴定时间		护理等级	鉴定时间
是否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人原因情形	
申请待遇项目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 发票___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统筹地外就医交通、食宿费 发票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丧葬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护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费				
是否有单位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垫付项目	1、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2、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3、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4、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				
工伤职工本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伤职工(亲属)签名	<b>我承诺提供的 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报、冒领、重 复报销或其他任何 方式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b>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社保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4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八款
2.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3.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所有近亲属（继承人）公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3	注明所有近亲属（继承人）的法律文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4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5	事故责任认定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6	第三人赔偿的有效法律文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7	死亡证明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8	标注死亡原因的医疗机构死亡记录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9	调解协议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10	单位垫付财务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伤部位				工伤职工联系电话	
工伤发生时间				申请认定时间	认定时间
伤残等级		鉴定时间		护理等级	鉴定时间
是否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人原因情形	
申请待遇项目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 发票___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统筹地外就医交通、食宿费 发票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丧葬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护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费				
是否有单位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垫付项目	1、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2、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3、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4、	已垫付金额: _____元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				
工伤职工本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伤职工(亲属)签名	<b>我承诺提供的 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报、冒领、重 复报销或其他任何 方式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b>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社保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4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三条
4.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供养亲属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3	事故责任认定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4	第三人赔偿的有效法律文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5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6-1	结婚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6-2	出生医学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6-3	户口本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6-4	公安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6-5	亲属关系公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7	孤寡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8	户籍地社保机构开具未享受养老待遇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申请表

工亡职工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工亡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供养亲属信息						
供养亲属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与工亡职工关系		是否孤寡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供养亲属签字	<p>我承诺丧失领取条件（就业或参军、再婚、被收养、死亡、判刑等）20个工作日内，主动申报或委托他人申报变更待遇，每年如期进行生存认证。如未如实申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承诺人： 年 月 日</p>	所在 单位 意见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工亡职工有多位供养亲属的，一人一表。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

2.《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第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终止(暂停)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1	死亡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2-2	标注死亡时间的火化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2-3	收养登记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2-4	结婚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2-5	判决书	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终止（暂停）申请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待遇类别	终止（暂停）原因	终止（暂停）时间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码：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待遇类别填写“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

2、此表一式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失业保险金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8 号）：第十四条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3 号）

6. 《关于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7.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五章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3〕49 号）

9.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中若干具体操作问题的通知》（浙劳社就〔2003〕243 号）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军龄、工龄等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	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 编号				学 历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籍地址	省 市 县(市、区)		乡 镇(街道)		
常住地址	省 市 县(市、区)		乡 镇(街道)		
中断就业情况	<b>非因本人意愿</b>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含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或因劳动者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被事业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				
	<b>其他</b>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劳动者意愿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含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有无求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求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求职要求				
失业前参加基本 医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结果告知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通知(请填写手机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邮寄(请填写地址: _____)				
<b>申请承诺</b>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误,同意将身份证号及银行卡信息交由银行进行验证,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就业(包括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一个月内主动告知经办机构,若出现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冒领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自愿退回待遇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b>以下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b>					
参保信息					
单位名称	社保编码	参保年月	停保年月		
	视作缴费				
	外地转入缴费				
<b>缴费时间合计月数</b>					
上次剩余待遇: _____ 个月; 外地转入待遇: _____ 个月。					

**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经初步核定，该申领人可享受待遇共\_\_\_\_\_个月，发放时间从\_\_\_\_\_至\_\_\_\_\_，当前失业保险标准\_\_\_\_\_元/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标准\_\_\_\_\_元/月。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误，同意将身份证号及银行卡信息交由银行进行验证，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就业（包括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一个月内主动告知经办机构，若出现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冒领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自愿退回待遇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

参保信息

单位名称	社保编码	参保年月	停保年月
	视作缴费		
	外地转入缴费		
<b>缴费时间合计月数</b>			

上次剩余待遇：\_\_\_\_\_个月； 外地转入待遇：\_\_\_\_\_个月。

**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经初步核定，该申领人可享受待遇共\_\_\_\_\_个月，发放时间从\_\_\_\_\_至\_\_\_\_\_，当前失业保险标准\_\_\_\_\_元/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标准\_\_\_\_\_元/月。

（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8 号）：第二十条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条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一节第三条

5.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二十五条

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40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2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申领人与死亡失业人员的关系情况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表

失业人员姓名		就业创业证 编号	
死亡证明 出具单位		死亡时间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 银行	户名
申领人姓名		与失业 人员关系	联系电话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码)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经初步核定，申领人可享受丧葬补助金_____元和抚恤金 元，共_____元（大写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结果告知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通知（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邮寄（请填写地址：_____）		
申领人意见	以上内容经本人确认无误。		
	申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

2.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中若干具体操作问题的通知》（浙劳社就〔2003〕243号）：第四条第二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生育登记服务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1) 表单类型： 申请表单       申请结果合成表单       无

(2) 格式表单（空白表）：

## 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表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 编号					
享受失业保险 待遇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配偶 身份证号码				配偶姓名	
生育登记 服务卡编号 编号			登记机关		
子女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证编号			签证机构		
银行账号			开户 银行		户 名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p>经初步核定，该申领人可领取生育补助金_____元（大写：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结果告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通知（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邮寄（请填写地址：_____）				
申领人意见	<p>以上内容经本人确认无误。 申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5 工作日（含公示 5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25 工作日（含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第一条第五款

2.《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第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单位证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1) 表单类型： 申请表单  申请结果合成表单  无

(2) 格式表单（空白表）：

##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济组织		
单位划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中小微型	是否劳务派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市                      区                      街道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行号	
本年度补贴计划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社会保险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提升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转岗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与职工相关的用途		
申报年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申报年度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申报年度单位及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元）		其中：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其中：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僵尸企业。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回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劳务派遣企业需承诺）本单位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返还资金分配达成协议。</p>			
经办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以下内容由审核部门填写</b>			
申报年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申报年度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申报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按计算方法一裁员率已符合条件的，本栏不填）		裁员率（%）	
申报年度单位及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元）		核定返还金额（元）	
单位划型及返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大型，返还 30%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中小微型，返还 60%		
备注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含公示 5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含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七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第一条第四款

4.《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81号）

5.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第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或其他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5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	异地失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就业失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 所在企业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 最后一次失业保险参保地_____		
职业（工种） 及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核发 日期
社会保障卡号 (身份证号码)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b>承诺书</b>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本证书未享受过技能提升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结果告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通知（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邮寄（请填写地址：_____）		
<b>经办机构意见</b>			
根据浙江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有关规定，申请人取得 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资格证书，（是、否）属本地区紧缺急需职业 （工种）目录，可享受技能提升补贴_____元。			
经办人（签章）：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5 工作日（含公示 5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25 工作日（含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

2.《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第七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单位证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属于劳务派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市	区	街道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行号	
招用 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人数			
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人数			
招用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人数			
招用总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承诺，附页的人员未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回相关补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企业需承诺) 本单位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返还资金分配达成协议。</p>			
经办人: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b>经办机构审核意见</b>			
<p>经核定，该单位此次招用 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_____人，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_____人、招用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_____人，共计_____人，按每人_____元的标准，共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_____元。</p>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复核人 (签字):	
备注			

附页：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具体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年度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页：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年度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页：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失业登记日期	注销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8 号）：第二十二  
条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8 号）：第四章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四章第二节

5.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条

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99 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人员类别：职工      领金人员

姓名 (政务账号信息)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公安部门)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职工转移填写以下内容					
转入地新参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转入地经办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领金人员转移填写以下内容					
户籍地经办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关系接续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四章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四章第三节

5.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条

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99 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2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户口簿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5 天

七、设定依据：

1. 《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四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第一、二、三点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一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3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5 天

七、设定依据：

1. 《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四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第一、二、三点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一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3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5 天

七、设定依据：

1. 《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四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第一、二、三点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一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3	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60 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三点第（一）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5	外国人护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6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照片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3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	监护关系文件	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三点第（一）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5	外国人护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6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	监护关系文件	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实体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二点第（一）（二）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5	外国人护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6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7	社会保障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	监护关系文件	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二点第（一）（二）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5	外国人护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6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7	社会保障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	监护关系文件	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实体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与重置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规范里写的是网办、掌办事项，但是网上无法办理，只能线下办理）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三点第（一）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障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三点第（二）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5	外国人护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6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7	社会保障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	监护关系文件	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三点第（二）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5	外国人护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6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7	社会保障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	监护关系文件	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解挂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三点第（三）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5	外国人护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6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7	社会保障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	监护关系文件	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补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三点第（四）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5	外国人护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6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	监护关系文件	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换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三点第（五）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5	外国人护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6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社会保障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1	姓名变更凭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2	身份证号码变更凭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5	监护关系文件	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第三点第（六）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5	外国人护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6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社会保障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	监护关系文件	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申请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经办人身份证	公安部门核发	是	电子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申请表

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所属地区	
	单位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招聘信息	招聘信息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求职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经办人身份证	公安部门核发	是	电子	必要	否
2	求职简历	自备	否	电子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求职登记表

登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专业									
月薪要求											择业地区									
求职意向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失业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失业人员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浙江省居住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失业人员登记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失业时间	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地址	___省(区/市) ___市(州) ___县(区) _____ (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_省(区/市) ___市(州) ___县(区) _____ (详细地址)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 或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1							
	2							
	3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			
登记失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地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input type="checkbox"/>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各类单位辞职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业、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从事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填写)			
求职意向	1				2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实现就业后将主动告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标记“\*”的为必填项;  
 2. 健康状况: 健康或良好、一般或较弱、有慢性病、残疾; 如为残疾, 需注明伤残等级(1-10级)。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失业登记变更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3.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失业登记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失业登记变更申请表

姓 名		手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情形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变更		
登记地 变更填写	变更后 登记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地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村) _____	
联系号码 变更填写	变更后 联系号码		
<p><b>个人声明</b></p>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失业登记注销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失业登记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失业登记注销申请表

姓 名		手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被用人单位录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政策性帮扶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移居境（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请注明：_____）		
<p><b>个人声明</b></p> <p>本人已知晓注销登记会停发失业保险金，确认注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自主创业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自主创业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自主创业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 历		手 机	
户籍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州）____县（区）_____（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州）____县（区）_____（详细地址）		
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业实体名称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成立日期(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住所 (经营场所)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p><b>个人声明</b></p>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灵活就业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灵活就业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户口簿或浙江省居住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灵活就业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 历		手 机	
户籍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州）____县（区）_____（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州）____县（区）_____（详细地址）		
就 业 地		就 业 内 容	
就 业 时 间 (年月日)		平 台 名 称	
<p><b>个人声明</b></p>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有相对稳定收入，且已知晓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会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就业内容”栏请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具体就业类型名称：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1-1 网约配送；1-2 网约客运；1-3 网约货运；1-4 快递物流；1-5 互联网营销；1-6 互联网家政服务；1-7 互联网教育；1-8 其他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填写具体就业内容：\_\_\_\_\_）

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2-1 小店临时工；2-2 单位临时工（未参保）；2-3 临时建筑工人；2-4 采茶工；2-5 家政服务；2-6 文字工作者；2-7 文艺工作者（艺术类、模特等）；2-8 其他灵活就业（填写具体就业内容：\_\_\_\_\_）
2. “平台名称”栏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其依托的互联网平台名称：（1）58同城；（2）E代驾；（3）UU跑腿；（4）曹操出行；（5）达达平台；（6）达达骑士；（7）滴答跑腿；（8）滴滴出行；（9）滴滴代驾；（10）滴滴货运；（11）点我达跑腿；（12）蜂鸟众包；（13）货拉拉；（14）京东惠景；（15）跑腿哥；（16）闪骑士到家；（17）闪时送；（18）顺丰同城骑士；（19）私有化骑手；（20）小蒸跑腿；（21）一喂跑腿；（22）其他平台（填写具体平台名称：\_\_\_\_\_）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就业登记变更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就业登记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	浙江省居住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5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就业登记变更申请表

姓 名		手 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情形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登记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仅变更登记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仅变更就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地和就业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登记变更		
灵活就业登记 变更填写	变更后 登记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地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村)	
	变更后灵活 就业内容		平台名称
自主创业登记 变更填写	变更后 登记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地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村)	
	变更后市场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经营场 所)		
<b>个人声明</b>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把变更后就业内容”栏请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具体就业类型名称: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 1-1 网约配送; 1-2 网约客运; 1-3 网约货运; 1-4 快递物流; 1-5 互联网营销; 1-6 互联网家政服务; 1-7 互联网教育; 1-8 其他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填写具体就业内容: \_\_\_\_\_)

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 2-1 小店临时工; 2-2 单位临时工(未参保); 2-3 临时建筑工人; 2-4 采茶工; 2-5 家政服务; 2-6 文字工作者; 2-7 文艺工作者(艺术类、模特等); 2-8 其他灵活就业(填写具体就业内容: \_\_\_\_\_)

2.“平台名称”栏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其依托的互联网平台名称: (1) 58同城; (2) E代驾; (3) UU跑腿; (4) 曹操出行; (5) 达达平台; (6) 达达骑士; (7) 滴答跑腿; (8) 滴滴出行; (9) 滴滴代驾; (10) 滴滴货运; (11) 点我达跑腿; (12) 蜂鸟众包; (13) 货拉拉; (14) 京东惠景; (15) 跑腿哥; (16) 闪骑士到家; (17) 闪时送; (18) 顺丰同城骑士; (19) 私有化骑手; (20) 小蒸跑腿; (21) 一喂跑腿; (22) 其他平台(填写具体平台名称: \_\_\_\_\_)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就业登记注销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10 工作日 法定期限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就业登记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就业登记注销申请表

姓 名		手 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情形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登记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登记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移居境（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判刑或收监执行		
<p><b>个人声明</b></p> <p>本人已知晓灵活就业登记注销后将影响灵活就业参保，确认注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 业务经办规范

- 一、事项名称：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 二、民生事项：是 否
- 三、网办事项：是 否
-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 五、掌办事项：是 否
-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九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第十条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二条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六条
5.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46号）：第四条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号）：第二条

###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工商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1	学籍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4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5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6	国外毕业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7	国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8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	就业创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6-1	《残疾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6-2	残疾人凭证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6-3	军人退出现役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7	完税凭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	企业年度信用报告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的城乡劳动者																		
姓名 (政务网账号信息)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 _____ 专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舟山毕业10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 _____ 学历: _____ 毕业年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户籍所在地址 (公安部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业实体名称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主要经营项目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创业地(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成立日期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注册资金(万元)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带动就业人数(职工人数)													
特殊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湖州重点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所(经营地址)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名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银行账号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b>声明</b> 本人或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六条、第九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领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工商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3	县级村级电商服务站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1	学籍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4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5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	政府部门及其他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部门核发				
4-6	国外毕业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7	国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8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	就业创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6-1	《残疾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6-2	残疾人凭证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6-3	军人退出现役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7	完税凭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的城乡劳动者																		
姓名 (政务网账号信息)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 </tr> </table>																		
银行账号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 _____ 专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舟山毕业10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 _____ 学历: _____ 毕业年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缴纳社会保险期限			中断缴费月数																
户籍所在地址 (公安部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电商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业实体名称						创业地(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主要经营项目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成立日期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带动就业人数) 职工人数													
特殊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湖州重点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所(经营地址)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b>声明</b>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六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工商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1	学籍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4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5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6	国外毕业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7	国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4-8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	就业创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6-1	《残疾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6-2	残疾人凭证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6-3	军人退出现役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7	吸纳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的城乡劳动者				
姓名 (政务网账号信息)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 _____ 专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舟山毕业10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 _____) 学历: _____ 毕业年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户籍所在地 (公安部门)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业实体名称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创业地(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主要经营项目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成立日期(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特殊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湖州重点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所(经营地址)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带动就业人数(职工人数)					
带动就业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人员类别	合同起止时间	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人力社保部门)
开户名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银行账号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声明 本人或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创业培训补贴申领（个人）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八条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十五条

4.《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46号）：第十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学籍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发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政务网账号信息)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px;"> </td><td style="width: 25px;"> </td> </tr> </table>																						
银行账号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户籍所在地址 (公安部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现居住地 详细地址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二、申请人就业创业信息																							
目前就业创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																						
工作单位名称				就业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办创业实体名称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创业地(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带动就业人数(职工人数)																			
特殊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湖州重点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记日期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主要经营项目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三、补贴申请信息																							
开班日期				结束日期			创业培训项目																
培训等级				培训机构			获证时间																
证书编号				实际缴纳培训费金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p>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p>经办机构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创业培训补贴申领（机构）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八条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十五条

4.《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46号）：第十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机构）》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学籍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培训机构）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培训机构）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文化程度	开班日期	结束日期	创业培训项目	证书编号	补贴标准	人员类别	目前就业创业状态	创业地	创业实体名称	带动就业人数（职工人数）	特殊行业类别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2. “证件类型”填写：（1）居民身份证；

（2）社会保障卡；（3）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4）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人员类别”填写（1）在校大学生；

（2）毕业5年以上高校毕业生；

（3）登记失业人员；

（4）就业困难人员；

（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6）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7）持证残疾人；

（8）其他

4. “目前就业创业状态”填写（1）就业；

（2）创业；

（3）未就业

5. “目前就业创业状态”填写“创业”时，

需填写“创业地”“创业实体名称”“带动就业人数（职工人数）”“特殊行业类别”

6. “创业地”填写（1）城镇；

（2）乡村

7. “特殊行业类别”填写（1）农村电商；

（2）现代农业企业；

（3）家政服务企业；

（4）养老服务企业；

（5）湖州重点产业；

（6）其他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创业孵化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十一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五条

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46号）：第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工商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	孵化服务记录台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5	孵化服务协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6	成功孵化的经营实体名单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7	经营实体相关营业收入印证资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8-1	学籍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8-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4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5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6	国外毕业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8-7	国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8-8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9	就业创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10-1	《残疾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10-2	残疾人凭证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10-3	军人退出现役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孵化企业名称							
主办方名称							
联系人 (政务网账号信息)				联系人电话(政务网账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经营地址)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基地或企业认定时间				基地或企业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数(个)				其中孵化成功重点人群创办 创业实体数(个)			
孵化成功创业实体名称	注册时间	创业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类别	职工人数	前一年度营业额(万元)	手机号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声明</p> <p>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p>经办机构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2.“法定代表人类别”填写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舟山毕业10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其他。

3.“创业地”填写(1)城镇; (2)乡村。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六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六条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第七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工商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经营实体税务登记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是
5-1	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2	房屋租赁费票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6	入驻经营实体孵化协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7	创业场地主办方免费提供创业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场地说明					
8-1	学籍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8-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4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5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6	国外毕业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8-7	国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8-8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9	就业创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10-1	《残疾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10-2	残疾人凭证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10-3	军人退出现役证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11	完税凭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12	结婚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政务网账号信息)		手机 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银行账号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 _____ 专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舟山毕业10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 _____ 学历: _____ 毕业年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户籍所在地址 (公安部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业实体名称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主要经营项目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成立日期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特殊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湖州重点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所(经营地址)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创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带动就业人数 (职工人数)					
三、租赁信息											
场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内(填写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经营地址) _____										
租赁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合同租赁期限						实际缴纳租金总额					
申请补贴租赁起止日期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第六条、第十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2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3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4	国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5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	劳动合同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	劳务派遣协议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市 区(县、市) 街道(乡镇)		申请日期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劳务派遣公司	□是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本级参保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序号	吸纳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型(①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③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是否劳务派遣员工 职业(工种)
合计			人		

备注：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公司时，需填写“是否劳务派遣员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第十条

2.《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85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经翻译且公证过的包含父母双方姓名、身份证和子女出生日期的国外出生证明，以及包含父母户籍信息、子女户籍信息的户口簿）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劳务派遣协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	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企业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日期		
地址	市 区(县、市) 街道(乡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省本级参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医疗保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女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子女出生年月日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出生编号	生育孩次(一孩/二孩/三孩)	产假实际享受天数
						是否劳务派遣(是,并与用工企业就资金分配达成一致/否)
						女职工签字(如与事实不符,请勿签字)
						(无需纸质签名,企业线上提交后女职工凭短信链接在线签章)
合计				人		

填表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由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的劳务派遣企业申报。劳务派遣企业申请本补贴时，需对非自用员工承诺与用工企业就社会保险补贴的分配达成一致，同时，女职工劳务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得申请本补贴。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三条

2.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3.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五条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六条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第四条

7.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银发〔2016〕6号）：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浙财金〔2020〕43号）：第一条、第三条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第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工商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1	学籍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4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5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6	国外毕业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7	国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4-8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9	就业创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是
4-10	《残疾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11	残疾人凭证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4-12	军人退出现役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5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6-1	宁波信用社区盖章的申请表单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2	宁波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盖章的申请表单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3	宁波定点高校盖章的申请表单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4	创业培训班结业证书和创业项目计划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5	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6	自有场地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6-7	主办方文件、获奖证书、获奖链接等获奖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7	有效抵（质）押物凭证原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8	结婚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姓名 (政务网账号信息)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银行账号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 _____ 专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舟山毕业10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 _____ 学历: _____ 毕业年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杭州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户籍所在地址 (公安部门)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贷款创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经营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创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业实体名称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主要经营项目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创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登记注册日期(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带动就业人数(职工人数)			
特殊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湖州重点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所(经营地址)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三、拟申请贷款信息				
贷款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贷款	拟贷款金额（万 元）		拟贷款期限
拟申请贷款银行				
拟申请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宁波创业培训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宁波市级大创园或定点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宁波创业大赛获奖			
申请贷款用途				
本人及其配偶未清偿贷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购车贷款和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贷款（_____）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保证按时还款，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机构、经办银行留存各留存一份。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5 工作日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三条

2.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3.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十四条

5.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46号）：第六条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六条

7.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银发〔2016〕6号）：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浙财金〔2020〕43号）：第二条、第三条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第六条

##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中小微企业划型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4	《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5	招用重点人群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必要	否
6	招用重点人群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否
7	招用重点人群社保缴纳凭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	近一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核B级以上印证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9-1	学籍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9-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9-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9-4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9-5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9-6	国外毕业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9-7	国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9-8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10	就业创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是
11-1	《残疾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11-2	残疾人凭证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11-3	军人退出现役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2	入驻经人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13	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14	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孵化基地协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15	工商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政府网账号信息)		是否入驻科技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 (政府网账号信息)		联系人电话(政府网账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项目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成立日期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住所(经营地址)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_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创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带动就业人数 (职工人数)		招用重点人群数(人)		
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情况	招用重点人群中办理就业登记的_____人, 同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_____人。			
招用重点人群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_____%			
二、拟申请贷款信息				
拟贷款金额 (万元)		拟贷款期限		
拟贷款银行				
拟申请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基金			
贷款用途				
结果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 (请填写手机号码: _____)			
声明 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且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 由经办机构、经办银行留存各留存一份。

# 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地	联系方式	人员类别	劳动合同期限	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人力社保部门)	本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2. “证件类型”填写: (1) 居民身份证; (2) 社会保障卡; (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3) 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人员类别填写 (1) 在校大学生 (2) 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3) 登记失业人员 (4) 就业困难人员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7) 持证残疾人 (8) 其他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五条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六条

4.《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银发〔2016〕6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5.《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浙财金〔2020〕43号）：第三条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第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贷款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4	还款流水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利息还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6	贷款结清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政务网账号信息)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银行账号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 _____ 专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舟山毕业10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 _____ 学历: _____ 毕业年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杭州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业实体名称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创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主要经营项目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成立日期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带动就业人数(职工人数)		
三、贷款贴息信息									
贷款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贷款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担保机构名称			是否免除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贴息比例 (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LPR-150BP 以上			
贴息起止日期				LPR(%)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				贴息年利率(%)					
贷款实际支付银行利息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_____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十四条

3.《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46号）：第六条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六条

5.《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银发〔2016〕6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浙财金〔2020〕43号）：第二条、第三条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第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贷款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3	还款流水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利息还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贷款结清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8〕59 号）：第十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居住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2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1	低保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4-2	低保边缘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3	军人退出现役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4	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5	残疾人证或 1-8 级《残疾军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6	随军家属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7	家庭成员关系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8	土地征用印证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登记失业时间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_____ 市 _____ 区（县、市）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村）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市 _____ 区（县、市）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村） _____		
<b>个人声明</b>			
<p>本人目前处于失业状态，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政策已知晓，愿意接受人力社保部门提供的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和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按当地政策规定类型填写。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灵活就业）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十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低保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	低保边缘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申请表

申请地		申请时间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人口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籍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市）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_____		
常住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市）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_____		
申请补贴起止时间	申请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灵活就业内容		平台名称	
参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个人声明</b>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如未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本补贴审核通过时将自动生成灵活就业登记（暂不包括杭州）；
2. “灵活就业内容”栏请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具体就业类型名称：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1-1 网约配送；1-2 网约客运；1-3 网约货运；1-4 快递物流；1-5 互联网营销；1-6 互联网家政服务；1-7 互联网教育；1-8 其他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填写具体就业内容：\_\_\_\_\_）  
 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2-1 小店临时工；2-2 单位临时工（未参保）；2-3 临时建筑工人；2-4 采茶工；2-5 家政服务；2-6 文字工作者；2-7 文艺工作者（艺术类、模特等）；2-8 其他灵活就业（填写具体就业内容：\_\_\_\_\_）
3. “平台名称”栏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其依托的互联网平台名称：（1）58同城；（2）E代驾；（3）UU跑腿；（4）曹操出行；（5）达达平台；（6）达达骑士；（7）滴答跑腿；（8）滴滴出行；（9）滴滴代驾；（10）滴滴货运；（11）点我达跑腿；（12）蜂鸟众包；（13）货拉拉；（14）京东惠景；（15）跑腿哥；（16）闪骑士到家；（17）闪时送；（18）顺丰同城骑士；（19）私有化骑手；（20）小蒸跑腿；（21）一喂跑腿；（22）其他平台（填写具体平台名称：\_\_\_\_\_）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单位吸纳）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十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吸纳）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护照）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劳务派遣协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5	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	低保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7	低保边缘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8	工资发放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吸纳）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日期			
注册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市)_____街道(乡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劳务派遣公司	□是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是否劳务派遣员工	职业(工种)
合计			人			

备注：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公司时，需填写“是否劳务派遣员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十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按月发放工资银行支付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5	退休凭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6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7	低保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8	低保边缘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地址	市 区 (县、市) 街道 (乡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申请岗位补贴起止日期	申请社保补贴起止日期	是否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合计			人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十一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第十三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1	低保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2	低保边缘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3	残疾人证或 1-8 级《残疾军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失业时间	
人员类别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b>个人声明</b>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人员类别按当地政策填写。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7〕6号）第二十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1-2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 一、事项名称：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 二、民生事项：是 否
- 三、网办事项：是 否
-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 五、掌办事项：是 否
-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6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八条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5号）

###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近三个月单位参保人数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近一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核 B 级以上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5	分支机构的营业证照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6	股东（发起人）或投资人信息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在岗职工 人数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报备下属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属单位名称		在岗职工人数	
下属单位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单位简介	<p>(包括单位简介与见习工作相关内容，见习管理制度、见习训练带教方案、带教师资情况、见习岗位需求计划等请附件上传)</p>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就业见习岗位认定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第六条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5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就业见习岗位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就业见习岗位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见习岗位需求信息										
序号	岗位名称	需求人数	所在部门	见习待遇	见习地点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见习内容与职责	岗位有效期	
1										
2										

**备注：** 此表为线下填报，线上填报页面展示方式不同。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就业见习人员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2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5号）：第十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见习人员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见习协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1	毕业学年或毕业年度学籍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4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5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6	国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7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见习人员登记申请表

基地名称		申请日期				见习协议起止日期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见习岗位	见习协议起止日期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人员类别	学历	毕业(登记失业)时间	见习岗位	见习协议起止日期	联系电话
合计： 人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十五条

4.《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5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八条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第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1	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财务记账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2-2	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2-3	见习基本生活补助银行支付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	综合商业保险缴费凭证或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4	补缴养老保险凭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	见习人员指导管理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	杭州市见习考核意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7	见习训练月度考勤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表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见习岗位	人员类别	户籍地址	见习协议起止日期	实际见习起止日期	请假天数	实际见习月数	考核意见	是否留用
合计：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6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第十二条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56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2	家庭成员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1	低保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2	低保印证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3	《儿童福利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4	孤儿印证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5	《残疾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6	残疾人印证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7	1-8级《残疾军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4-8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9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10	个人征信报告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11	《低保边缘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12	城乡低保边缘印证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13	父母一方的《残疾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14	父母一方的残疾人印证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15	父母一方的1-8级《残疾军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学年月		毕业年份	
	身份证号					
	学校		学号			
	学历		专业			
	移动电话		生源地			
	电子邮箱		QQ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是否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残疾人信息库、国家助学贷款名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核验等系统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声明	<p>本人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情况属实，如有虚报，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灵活就业）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十四条

2.《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2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3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3-4	国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5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灵活就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 历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籍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市）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常住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市）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参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补贴 起止时间	申请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灵活就业 内容		平台名称	
<b>个人声明</b>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如未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本补贴审核通过时将自动生成灵活就业登记（暂不包括杭州）；
2. “灵活就业内容”栏请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具体就业类型名称：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1-1 网约配送；1-2 网约客运；1-3 网约货运；1-4 快递物流；1-5 互联网营销；1-6 互联网家政服务；1-7 互联网教育；1-8 其他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填写具体就业内容：\_\_\_\_\_）

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2-1 小店临时工；2-2 单位临时工（未参保）；2-3 临时建筑工人；2-4 采茶工；2-5 家政服务；2-6 文字工作者；2-7 文艺工作者（艺术类、模特等）；2-8 其他灵活就业（填写具体就业内容：\_\_\_\_\_）
2. “平台名称”栏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填写其依托的互联网平台名称：（1）58同城；（2）E代驾；（3）UU跑腿；（4）曹操出行；（5）达达平台；（6）达达骑士；（7）滴答跑腿；（8）滴滴出行；（9）滴滴代驾；（10）滴滴货运；（11）点我达跑腿；（12）蜂鸟众包；（13）货拉拉；（14）京东惠景；（15）跑腿哥；（16）闪骑士到家；（17）闪时送；（18）顺丰同城骑士；（19）私有化骑手；（20）小蒸跑腿；（21）一喂跑腿；（22）其他平台（填写具体平台名称：\_\_\_\_\_）

## 业务经办规范（简版）

一、事项名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八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十四条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第八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外国人护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4-1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2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3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4-4	国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5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1	劳务派遣协议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5-2	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	企业划型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7	工资发放凭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日期				
注册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市)_____街道(乡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劳务派遣公司		□是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历	毕业时间	申请补贴起止年月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是否劳务派遣员工	职业(工种)	
合计						人				

备注：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公司时，需填写“是否劳务派遣员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46号）：第六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1〕61号）：第三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1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2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3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4	国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5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	股东持股说明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市)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常住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市)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 历		就业单位	
单位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市)_____街道(乡镇)		
劳动合同 起止日期		申报期内 工资收入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到中型企业就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到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到养老、家政、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补贴 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		
所在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个人声明</p> <p>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p>			
申请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第十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居民户口簿或家庭成员关系印证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1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2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3	国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4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1	儿童福利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2	烈士子女印证材料	其他部门核发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5-3	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5-4	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印证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5-5	低保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6	低保边缘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7	残疾人证或 1-8 级残疾军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登记失业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 历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户籍地址	<u>      </u> 市 <u>      </u> 区（县、市） <u>      </u> 街道（乡镇） <u>      </u> 社区（村）		
常住地址	<u>      </u> 市 <u>      </u> 区（县、市） <u>      </u> 街道（乡镇） <u>      </u> 社区（村）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p><b>个人声明</b></p> <p>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p>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单位吸纳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第八条

2.《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号）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2号）

4.《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第八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单位吸纳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申请表（ <u>    </u> 年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单位吸纳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申请表

## （年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型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p>声 明</p> <p>本单位已与上述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的享受条件，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结果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个人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7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5.《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 号）

6.《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2 号）

7.《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5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1	就业创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2	两寸近期免冠证件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4-1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4-2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5	低保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6-1	高等学校学生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6-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行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7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浙江省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企业营业证照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要	否
3	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4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人员名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5	根据当地政策规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浙江省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方式	连锁经营 (    )		单店经营 (    )
现有管理人员	人	现有家政服务员	人
以下由经办机构填写			
企业为家政服务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万元	核定社会保险补贴额	万元
<p>市、县(区)人力社保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盖章)</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span>经办人:      年    月    日</span> <span>负责人:    年 月 日</span> </p>			

注: 此表一式两份, 市、县(区)人力社保部门及申请单位各留存 1 份。

申请单位处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 申请表每页加盖骑缝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3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3.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 号）

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 号）

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等的通知》（浙财社〔2012〕326 号）

8.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进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22〕32 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原件	必要	否
2-1	《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单位）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2	《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个人）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培训费发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 九、办事表单：

## 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个人）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个人信息（申请人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就业时间		开户行		帐号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补贴申请信息（经办机构填写）					
培训时间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机构		获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工种上岗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培训补贴金额： _____（元），大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技能鉴定补贴金额： _____（元），大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其他项目补贴金额： _____（元），大写： _____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 _____（元），大写：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单位）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培训班备案号		备案地行政区划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培训补贴_____人，共_____元，大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技能鉴定补贴_____人，共_____元，大写_____。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_____人，共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盖章为经办机构单位公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备案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复印件	必要	否
3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本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否
5-1	受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非必要	否
5-2	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备案（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备案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备案注销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注册资金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申请事由	<b>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b> <input type="checkbox"/> 1 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2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6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7				
承诺	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上填表信息和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b>工作人员情况</b>					
总人数	从事人力资源业务人数	学 历 情 况			党员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及以下	
<b>从事人力资源业务工作人员情况</b>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国 籍	身 份 证 件 类 型	有 效 证 件 号 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二十条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4.《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服务规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3号）第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有效身份证（存档人员）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2-1	代办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2-2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1	现用人单位劳动（聘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2	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开除的通知（批复）文件或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通知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四、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2.《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服务规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3号）第九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有效身份证（存档人员）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2-1	代办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2-2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3	同意档案调入函件（简称《调档函》）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仅限省内人才服务机构之间转递，其他机构数据无法共享
4	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开除的通知（批复）文件或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通知书或单位同意转档介绍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2.《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服务规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3号）第六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2-1	代办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2-2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二十一条

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3.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服务规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3号）第十六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查阅单位开具的单位介绍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查阅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查询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证明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2.《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服务规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3号）第八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利用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2-1	代办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2-2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依据档案记载内容出具证明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2.《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服务规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3号）第八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利用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2-1	代办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2-2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2.《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服务规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3号）第十六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政审单位开具的单位介绍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政审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提供因公出国（境）审查服务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第四次修订）第十八条

2. 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外出〔2013〕4号）第一章 第一条 简化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审批手续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出国任务批件或任务确认件及 团组名单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派出单位介绍信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申请挂靠人才集体户口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第一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2-1	代办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2-2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申领集体户口页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第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2-1	代办人员有效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非必要	否
2-2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更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中就培发〔2022〕1号）第十四条

2.《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证书数据工作指南》（浙技评〔2022〕27号）第十九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错证修改遗失补办事项申请表	邮寄	否	书面	是	否

九、办事表单：

## 错证修改 遗失补办事项申请表

编号:

身份证件号码													<b>错证修改、遗失补证须提交电子照片规格要求:</b> 1.免冠2吋黑白,或者白底彩色证件照 2.相片尺寸:48x33cm 3.头部尺寸:宽:21-24mm;长:28-33mm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职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评员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员证书 职业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证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信息查询													
申请内容	您遇到的问题					需要我们帮您如何解决								
证书领取	邮寄地址: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申请人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资料文件和照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以下流程有鉴定发证机构办理</b>														
证书数据查验情况	1.核查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数据库(曾工作需要使用过的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核查证书数据档案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并提供查档结果。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理审批	受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审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 _____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理结果	制证: _____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数据上网: _____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寄办理人: _____						单据号码: _____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申请表填写后与证书照片一同寄到杭州市古翠路50号浙江人力社保大楼613房间, 联系方式: 0571-85212419 张老师。

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2〕20号）第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申报表	申请人自备	否	扫描件	是	否

九、办事表单：

# 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表

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法人印章）

填报时间：\_\_\_\_\_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名称（中文）:					
	名称（英文）: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上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上年度销售、营业总额（万元）		上年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万元）	提取数额			
			用于技能人才培养数额			
主营业务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数				
专技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技能人员数（人）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合计
工作联系人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电话/传真	
三、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及评价依据、题库资源等情况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依据	题库情况
1	汽车维修工（示例）	4-12-01-01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五、四、三、二、一级	汽车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	已有题库/已有卷库/待开发
2						
3						
4						
...						

四、职业技能等级津贴、管理运行和质量监控制度等情况

--	--	--	--	--	--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设机构人员情况

(一) 专(兼)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学历	岗位职责
1					
2					
3					
4					
...					

(二) 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 职业资格	专业/职业方向	所在单位
1					
2					
3					
4					
...					

(三) 考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 职业资格	考评职业 领域	所在单位
1					
2					
3					

4					
...					
<b>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地情况</b>					
<b>七、评价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情况</b>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所有权归属
1					
2					
3					
4					
5					
6					
7					
8					
...					
<b>八、诚信承诺</b>					
<p>本人承诺：1.我方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已认真审阅，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愿退出申报；2.自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3.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人社部门有关文件开展评价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p>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2. 《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2〕20号）第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职业资格实施部门意见	申请人自备	否	电子	是	是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国家级博士后设站申报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6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第三条第八、九、十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符合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助、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2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法定期限 40 工作

日

七、设定依据：

1. 《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第一条第八款

2. 《浙江省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浙人专〔2002〕243号）第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博士后进站相关材料（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自备	是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2	博士后出站相关材料（系统中生成）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6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0号）第二十三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2	原单位离职报告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3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与工作站联合培养）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9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0号）第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项目名称	
学科专业	
是否海外回国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高校（科研院所）青年教师（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高校（科研院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申请表

姓 名：\_\_\_\_\_

流动站：\_\_\_\_\_

工作站：\_\_\_\_\_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017年1月

## 填 表 说 明

1. 学科专业：是指申请人申报课题项目所属的学科、专业，请按照教育部学科分类目录填写。

2. 是否海外博士：请在相应栏目打“√”。

3. 是否高校（科研院所）青年教师（科研人员）：根据《关于鼓励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到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14〕112号），属于青年教师（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的，请确认“是”，并填写高校、科研院所名称。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出生地			专业技术职务		
毕业学校			从事专业	博士专业			
毕业时间				博士后专业			
流动站及导师				工作站及导师			
进站时间				出站时间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E-mail:		
申请人简历							

## 二、申请人主要业绩

(包括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发表论著(论文)、获得专利、奖项等)

### 三、科研项目说明

1、立项背景（说明项目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主要内容和预期成果（说明研究开发的主要内容，技术关键（难点）以及最终成果形式和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效益）。

3、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安排。

<p>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职务：                      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主管单位或市人力社保部门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社保厅审批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省级企业博士后工作设站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0号）第七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单位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2	单位研发机构认定文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3	博士后合作导师职称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4	单位博士后支持政策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博士后引才补贴发放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6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0号）第二十七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原单位离职报告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和复印件	非必要	否
2	关于同意**博士后申请引才补助的函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否
3	博士后证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4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省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遴选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30 工作日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浙江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浙人发〔2008〕163号）第八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研班申报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研班申报表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高研班名称				类别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研修目的					
研修对象					
研修方案	时 间		天 数		
	人 数		地 点		
研修内容 (含课程计划)					
研修师资情况 (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研究方向及成果)	课题主持人				
	其他师资				
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					
承办单位					
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申报单位签章			推荐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一款、第二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关于要求调整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函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否
2	关于要求新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函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否
3	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职称评审委员会基本情况登记表

评委会所在部门或单位（盖章）：

梳理内容	原评委会情况	现评委会情况	备 注
评委会名称			
所评职称			
所评专业			
评审对象范围			
何时授权			
评价标准是否制定（注明文号）			
评委会办公室所在部门或单位			
对专业和级别是否有所调整（注明具体调整情况）			
现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			

- 注：1. 表中“评审对象范围”可填全省、本市、本单位等；
2. 自主评聘委员会和新设立评委会只需填写“现评委会情况”；
3. 表中灰色部分不必填写。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奖励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6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浙委办〔2005〕78号）第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推荐人选一览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	必要	否
2	人选推荐综合报告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优秀博士后选拔奖励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60 工作日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优秀博士后奖励实施办法》（浙人专〔2003〕98号）第七  
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浙江省优秀博士后表彰奖励人选推荐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	必要	否
2	浙江省优秀博士后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编 号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 浙江省优秀博士后表彰奖励 人选推荐表

被推荐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0\*\*年\*月

## 填表及报送材料须知

1.本推荐表封面右上角“学科专业”是指被推荐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其名称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现行标准名称填写；如属交叉学科，则应填写所涉及的主要学科、专业名称；“编号”由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填写。

2.表内各栏目内容从被推荐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算起。

3.获奖栏只填写被推荐人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包括国家级奖项、省部级和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奖项，以及市（地）、厅局级奖等。

4.项目栏应填写最具代表性的项目。

5.论文、著作栏目应填写已发表的最能代表本人水平和贡献的文章和出版的著作。

6.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7.报送的材料应包括：本推荐表1份、附件1份。

8.附件内容为：（1）被推荐人进出站证明材料；（2）代表性论文全文（复印件）或摘要以及著作封面复印件；（3）科技成果鉴定材料；（4）国内外对其所做重要成果的评价；（5）被推荐人的奖励证明材料。

9.报送的推荐书及其附件须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否则不予受理。

##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1寸照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从事专业		专技职务		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单位				传 真	
	住宅		Email			
<b>被推荐人博士学位获得情况</b>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导师	学位论文题目			
<b>被推荐人博士后期间情况</b>						
单 位	流动站					
	工作站					
进站时间		出站时间		合作导师		
专 业				研究方向		
<b>被推荐人主要工作简历</b>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在何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备注	

## 二、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等级	排名	获奖时间

### 三、主要承担项目（基金）情况

项目（基金）名称	项目（基金）来源或委托单位	项目（基金）级别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参与人数、排名和主要任务	是否结题

注：项目来源指“发改”、“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等，横向项目的填委托单位；项目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横向项目填“横向”。

### 四、代表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期刊号	发表时间	排名	论文类别	索引情况	影响因子	被引用次数

注：类别指国内外期刊、国际会议等；索引指 SCI、EI、SSCI 等。

### 五、代表著作

著作题目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排名

注：类别指教材，专著，译著。

### 六、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批准时间	申请地区	是否授权	是否投产	排名

注：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发明专利不限数量，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限 10 项。

## 七、主持（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主持或参与	发布时间

注：标准级别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只填写已颁布（修订）标准。

## 八、被推荐人有关能力业绩贡献的自述

被推荐人主要事迹简述（限于 150 字以内）：

被推荐人有关能力业绩贡献（包括在产学研合作、创新驱动发展、服务转型升级方面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的自述（限 1000 字以内）：

九、单位的综合评价及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市人力社保局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十、省人力社保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缴费（适用于 37 个具体报名缴费事项）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 《人事部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三章第十二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报名信息（系统自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是	否
2	近期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是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缴费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第四章第十九条

2. 《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才〔2007〕184号）第四章第十六条

3. 《关于调整我省公务员录用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费收费的复函》（浙价费〔2018〕21号）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报名信息（系统自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是	否
2	近期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是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 领取专业技术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民生事项： 是 否

三、网办事项： 是 否

四、网办深度： 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 是 否

六、办件类型： 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 领取高级职称证书

二、民生事项： 是 否

三、网办事项： 是 否

四、网办深度： 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 是 否

六、办件类型： 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领取中初级职称证书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 领取省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二、民生事项： 是 否

三、网办事项： 是 否

四、网办深度： 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 是 否

六、办件类型： 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无

七、设定依据：

1. 《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暂行规定》（浙委办〔2004〕75号）第十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工资协议审查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1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

3.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5.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修订）第三十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集体合同（工资协议）备案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集体合同（工资协议）》文本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集体合同（工资协议）备案申请表

编号： [     ] 号

企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代表人姓名 (企业方)		社会保障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职工方名称		联系电话	
代表人姓名 (职工方)		社会保障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企业方协商 代表人数		职工方协商 代表人数	
最低工资高于地区标准的比例数			
年增工资水平		年休假最高标准(天)	
协商时间			
职代会通过时间			
双方签章时间		合同期限	
备案申请时间			

**填表说明：**“企业性质”分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其他类型企业等六类。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集体合同审查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15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

3. 《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5.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修订）第三十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集体合同（工资协议）备案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集体合同（工资协议）》文本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集体合同（工资协议）备案申请表

编号： [    ] 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代表人姓名 (企业方)		社会保障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职工方名称		联系电话	
代表人姓名 (职工方)		社会保障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企业方协商 代表人数		职工方协商 代表人数	
最低工资高于地区标准的比例数			
年增工资水平		年休假最高标准(天)	
协商时间			
职代会通过时间			
双方签章时间		合同期限	
备案申请时间			

**填表说明：**“企业性质”分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其他类型企业等六类。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10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3. 《劳动部关于颁布〈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3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表

编号: [     ] 号

贴照片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社会保障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学历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期限	
健康状况	健 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患有何种疾病或有何种生理缺陷 (非残疾型)					
拟安排劳动范围 (岗位、工种)						
申请单位受委托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法定 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单位留存,一份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留存。

2.请在选项对应“□”内打“☑”。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15日 法定期限 15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五条、第十条第一款

2.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一款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1	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和可证实申请人主张的证据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2-2	《证据清单》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3	劳动者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4	用人单位登记注册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所在部门/岗位\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申请人（分子公司/部门）\_\_\_\_\_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事项（分项写明具体要求及金额）：\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事实和理由（写明进单位时间、从事岗位、是否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月工资等以及双方争议情况，如系受伤事故写明发生事故情况、治疗情况等）：\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特申请\_\_\_\_\_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60日 法定期限 60日

七、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2.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四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1	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和可证实申请人主张的证据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2-2	《证据清单》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3	劳动者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4	用人单位登记注册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否	复印件	必要	否

九、办事表单：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为劳动者)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确认有效的通讯地址:	邮编:		
被申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地:		
确认有效的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单位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电话:	
被申请人(第三人):			
请求事项:(请求应明确具体、简明扼要、分项列明)			

事实与理由:

此 致

\_\_\_\_\_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 申请书副本 份。

- 注: 1. 申请书应用钢笔、中性笔书写或打印。  
2. 申请人应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件。  
3. 事实与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 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 申请书副本份数, 应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为用人单位)

申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地:	
确认有效的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单位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电话:
被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确认有效的通讯地址:			邮编:
被申请人(第三人):			
请求事项:(请求应明确具体、简明扼要、分项列明)			

事实与理由:

此 致  
\_\_\_\_\_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 申请书副本 \_\_\_\_\_ 份。

- 注: 1.申请书应用钢笔、中性笔书写或打印。  
2.申请人应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件。  
3.事实与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即办 法定期限无

七、设定依据：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二條

2.《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五条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无					

九、办事表单：

无

## 业务经办规范

一、事项名称：引进人才居住证审核

二、民生事项：是□ 否

三、网办事项：是 否□

四、网办深度：网上咨询 网上收件 网上受理 网上办理

五、掌办事项：是 否□

六、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期限 即办 法定期限 7 工作日

七、设定依据：

1.《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引进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委办〔2004〕75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2.《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人事厅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实行引进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公通字〔2005〕28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五点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共享	材料类型	必要性	是否容缺
1	《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	必要	否
2	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	必要	否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否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是
4-1	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是
4-2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是
4-3	职业资格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是
5-1	居住证信息告知单	政府部门核发	是	原件或复印件	非必要	是

九、办事表单：

## 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申请表

现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国籍(地区)			
身份证(护照)编号							
最高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职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工			
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编号							
来浙投资产业				投资额			
其他特殊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获奖课题完成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企业家厂长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贡献中青年科技人员						
现从事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户籍地详细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市) _____街道(乡镇), 详细地址: _____						
在浙居住详细地址	_____区、县(市) _____街道(乡镇) 详细地址: _____						
居住地派出所				居住地社区			
居住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录(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靠亲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浙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办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与事实不符,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 如有不符,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经审核, 申请人符合引进人才居住证领取条件。		
申请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审核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单位盖章需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章